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电池下壳体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91440113685208073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电池下壳体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电池下壳体总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荷一路2号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焊装二期厂房2楼6、7、8区，申报内容为：在焊装二期厂房2楼6、7、8区增加电池下壳体总成生产线，产品为电池下壳体总成，代表产品为A20、A18电池下壳体，规划生产能力5万台/年。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118平方米，主要为环保处理区域；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如下：搅拌摩擦焊机4台、机器人4台、搬运机器人4台、CNC机加工机6台、清洗机1台、手工氩弧焊机3台、自动氩弧焊机8台、定制机器人20台、自动打磨机1台、除尘机1台、激光清洗机8台、激光刻印机1台、气密性检测2台、气动拉铆枪3台、电动丝套安装枪6台、等离子清洗机2台、自动喷涂机2台、烘烤炉1台；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项目员工仍为1200名，内部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

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78吨/年，工业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064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8吨/年。

（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口，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二）该扩建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喷涂、烘烤以及冷却区域保持密闭。焊接烟尘经现有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焊接工艺5#排气筒（现有二期焊装厂房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新建集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焊道打磨工艺7#排气筒（新建）排放；喷烤漆废气经“喷漆水帘+高效生物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8#（新建）排放；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2个，扩建后总体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放口8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清洗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漂浮废油、废切削液、废漆桶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